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3）5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宝盛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惠来县宝盛园种养专业合作社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单位在污水贮存池进行防渗漏改造时，将池底部分淤积的养殖废水泄漏混入西侧沟渠。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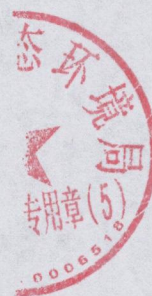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废弃物，并限你单位于2023年4月2日前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整改治理工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若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空白)



抄送：惠来县农业农村局、惠城镇人民政府